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彭逸彥

代 理 人 張捷安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9號

| 編號 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| 張 數 | 股 數  | 備 考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0001 | 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| 070     | 1   | 9000 |     |
| 0002 | 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| 071     | 1   | 9000 |     |
| 0003 | 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| 072     | 1   | 9000 |     |
| 0004 | 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| 073     | 1   | 9000 |     |
| 0005 | 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| 074     | 1   | 9000 |     |
| 0006 | 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| 075     | 1   | 7000 |     |